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届会议
2020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通过议程。
3.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4. 其他事项。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



(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2 年)、越南 (2025 年)、津巴布韦 (2025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 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 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但因冠状病毒病 (COVID-19) 蔓延而推迟。本届会议先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项目 3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a) 背景资料

4.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进行准备工作, 包括为此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 以便今后在工作组一级进行讨论 (A/CN.9/854)。¹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第四工作组呈报准备工作成果, 以期征求关于准确范围、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的建议, 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²

5.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说明 (A/CN.9/891), 其中概述了 201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学术讨论会期间的讨论情况。³委员会一致认为, 工作组工作议程应保留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一专题。⁴

6.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 维也纳) 讨论了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所涉合同方面。工作组一致认为, 今后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应当限于为商业目的而使用身份管理系统, 这一工作不应考虑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私营或公营性质。工作组还一致认为, 虽然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可以先于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进行, 但鉴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两者之间关系密切, 应当同时对这两方面的相关术语加以确定和定义。还一致认为, 侧重点应当是多方身份管理系统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识别, 但不排除适当时对两方身份管理系统以及物理架构和数字架构的身份识别进行审议。此外, 会议一致认为, 工作组应当为继续开展工作而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 具体指明项目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354-355、358 段。

² 同上, 第 358 段。

³ 同上,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 228 段。

⁴ 同上, 第 235-236 段。

范围，确定所适用的一般原则，并拟订必要的定义（A/CN.9/897，第 118-120、122 段）。

7.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完成了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之后，工作组审议了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所涉合同方面。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除其他议题外讨论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的目标、一般原则和范围（A/CN.9/902，第 29-85 段）。

8.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了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给工作组下达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5 段）。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认为必要时考虑召集专家组会议，以加快这两个领域的工作，并确保工作组能够富有成效地使用会议资源。委员会邀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与工作组和秘书处分享其在分配给工作组的工作领域中的专门知识。⁵

9. 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10. 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纽约）上，工作组确定了与讨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有关的下列专题：工作范围；总则；定义；相互承认要求和机制；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核证；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保证级别；赔偿责任；机构间合作机制；透明度；身份识别义务；数据留存；对服务提供人的监督（A/CN.9/936，第 61-94 段）。

11. 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经工作组提议（A/CN.9/936，第 95 段），委员会请工作组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基于这些原则以及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议题，拟订一个旨在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⁶

12.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继续讨论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A/CN.9/965，第 10-129 段）。

13.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收到了一套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57）以及随附解释性说明（A/CN.9/WG.IV/WP.158）。工作组审议了关于适用范围、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承认和可靠性、拟涵盖的信任服务类型以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和责任的条文草案（见 A/CN.9/971，第 13-153 段）。

14. 在对条文草案的其他审议中，工作组请秘书处与有关专家协商，就与身份管理系统可靠性有关的事项拟订具体建议，供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A/CN.9/971，第 67 段）。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对身份管理系统获得法律承认所要求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条文草案中涵盖的其他事项，特别是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以及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和责任。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27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15.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鼓励工作组在拟由秘书处拟订的一套修订条文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⁷委员会还指出，在项目的这一早期阶段，工作组应致力于拟订一部既适用于国内使用也适用于跨境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并指出这项工作的结果对商业交易以外的事项有影响。⁸

16.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维也纳）上，工作组收到了一套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修订草案（A/CN.9/WG.IV/WP.160），其中纳入了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秘书处与专家协商的结果（见上文第14段）。工作组对条文草案进行了全面通读，重点是与信任服务有关的条文（A/CN.9/1005，第10-122段）。工作组还就文书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会上表示强烈倾向于采用示范法形式，而不是公约形式（同上，第123段）。

17. 为促进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取得工作进展，秘书处请各国、国际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重新安排的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之前提交对条文草案的评论意见。

(b) 文件

18. 工作组将收到一份载有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修订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162），其中纳入了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此外，工作组还将收到对世界银行在冠状病毒病疫情蔓延之前提交的对条文草案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以及秘书处综合各国和各组织应秘书处邀请提出的意见的进一步说明（见上文第17段）。预计各国还会提交更多评论意见。

19. 工作组似宜参考下列背景文件，这些文件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载（各工作组届会不再提供背景文件印刷本）：

- (a)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d) 《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 (e)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97）；
- (f)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02）；
- (g)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6）；
- (h)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5）；
- (i)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1）；
- (j)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5）；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75段。

⁸ 同上，第172段。

- (k)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波兰提交的建议（[A/CN.9/854](#)）；
- (l) 身份管理问题概览——美国律师协会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提交的背景文件（[A/CN.9/WG.IV/WP.120](#)）；
- (m)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36](#)、[A/CN.9/WG.IV/WP.141](#)）；
- (n)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的建议（[A/CN.9/WG.IV/WP.144](#)）；
- (o) 美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45](#)）；
- (p) 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46](#)）；
- (q) 德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55](#)、[Add.1](#)）；
- (r) 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891](#)）；
- (s) 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153](#)）；
- (t) 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154](#)）；
- (u)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57](#)）；
- (v)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条文草案的解释性说明（[A/CN.9/WG.IV/WP.158](#)）；以及
- (w)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60](#)）；
- (x)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术语和概念的定义（[A/CN.9/WG.IV/WP.150](#)）。

20.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请各位代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与会代表似宜注意，由于联合国流动性危机，本届会议将不向各位代表提供会前文件和背景文件印刷本。会期文件（即主席和报告员的会议纪要和其他可能的会议室文件及其增编）可能在届会期间分发。

项目 4 其他事项

21.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身份管理、信任服务和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是秘书处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16 日主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对策和经济复苏的虚拟专题小组系列活动第 1 天和第 2 天期间讨论的一些主要议题。这些虚拟专题小组的详细情况，包括会议录音和专题介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专页（<https://uncitral.un.org/en/COVID-19-panels>）上查到。